

邢台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邢双创双服办〔2021〕1号

邢台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2021年20项民生工程专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邢台市2021年20项民生工程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工程工作方案另行印发。

附件1：邢台市2021年20项民生工程专项工作方案

- ① 棚户区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 ②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 ③ 城中村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 ④ 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 ⑤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 ⑥ 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 ⑦ “空心村”治理工程工作方案
- ⑧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工作方案
- ⑨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⑩ 城乡生活水源置换工程工作方案
- ⑪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⑫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⑬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 ⑭ 幼儿园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 ⑮ 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 ⑯ 就业职业培训工程工作方案
- ⑰ 助残助孤服务工程工作方案
- ⑱ 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工作方案
- ⑲ 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 ⑳ 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附件 2：邢台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责任人一览表

邢台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



邢台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①

棚户区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按照市委、市政府“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和“三基”建设年活动安排，结合全市 20 项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棚改新开工 6500 套，基本建成 2793 套。

三、完成标准

实物安置棚改项目开工标准：开始地基处理施工或开始桩基施工。

实物安置棚改项目基本建成标准：单体工程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完工并达到使用条件。

货币化安置棚改项目开工和基本建成标准：开工标准为完成

棚改项目征收和补偿。实行货币化安置的棚改项目开工即视同基本建成。

四、重点任务和分工

（一）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各县（市、区）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确定年度棚改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应将棚改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及地块。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和商品住房库存情况，及时有针对性调整完善货币化安置政策。（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严格界定棚改范围。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精神，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严禁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打包纳入棚改；严禁将因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拆迁改造房屋的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房龄不长、结构比较安全的居民楼纳入棚改；严禁将棚改政策覆盖到一般建制镇；严禁将小区美化亮化、居民房屋外立面整治等项目纳入棚改。（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合理布局棚改安置房，优化户型设计，安置房品质不低于同小区开发的商品房品质。棚改安置住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

路、公共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要与棚改安置住房相衔接。将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小学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严格质量监管，以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为核心，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精品工程。要按照征收补偿协议按期交付棚改安置住房。2017年及以前开工棚改安置住房全部建成。（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供电公司、市水业集团、市煤气热力总公司、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做好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及时下拨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省级支持县（市、区）政府申请棚改专项债券。对于已使用国开行、农发行棚改政策性贷款的项目，要按照“谁借贷、谁偿还”的原则，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发行邢台分行；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强化相关政策落实。按照政府主导、净地出让、联片开发、区域平衡的原则，开展棚改工作。确保用地供应，依法加快土地手续办理，对棚改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规定,落实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所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相关标准的下限收费或给予减免收费。(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棚改规范运作,资金筹集和使用、土地征收、项目手续、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棚改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各县(市、区)要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同时要举一反三,完善政策措施,防范问题反复发生。(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审计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进度安排

(一)压实责任阶段(2021年3月底前)。提请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签订责任书。

(二)加速实施阶段(2021年4月1日—9月)。市级加强督导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市、区)加快实施改造,9月底之前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工率达到100%,完成目标任务。

(三)收尾总结阶段(2021年9月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对各县（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推动，牵头部门具体落实，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市棚改工作组织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成员单位各负其责，主动作为，齐抓共管，保质保量完成全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二）注重培训指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要按各自职责，指导各县（市、区）谋划棚改项目、积极申请棚改专项债券，及时解读政策文件。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所属区域棚改工作指导，将国家和省、市最新政策精神及时准确传达到基层。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级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通过召开调度会、通报、督查、约谈、派驻督导核查员等方式，督促各县（市、区）工作进度。各县（市、区）相应出台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四个清单”。

（四）严格考核问责。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市与县（市、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年底进行考核并兑现奖惩。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审计和群众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对各项工作不落实、完不成责任目标的，建议各县（市、区）政府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2021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表

单位：套

县（市、区）	开工量	基本建成量
邢东新区	3526	2328
襄都区	904	
信都区	900	
清河县	771	
任泽区	399	
开发区		299
临城县		166
全 市	6500	2793

附件 1 ②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20〕字174号）要求，全面做好我市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全市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27个，涉及15个县（市、区），建筑面积292.87万平方米，惠及居民34483户。

二、改造内容

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三类，优先改造居民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包括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宅小区）。基础类要应改尽改，满足居民的基本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完善类和提升类根据实际需求，让居民“点单式”选择。全市今年改造小区实行“7+N”模式，“7”即七项必改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屋顶防水改造、楼体整修、道路修缮、架空线路整治、安防设施改造、环境绿化美化，“N”为可选内容，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并结

合居民意愿进行确定，主要包括加装电梯、充电桩、养老、托幼、停车、便民市场、无障碍设施、邮政快递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必改内容中因不具备改造条件或确实不需要改造的，由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核查批准后不再改造。

雨污分流改造主要是对小区内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维修、改造，达到雨水、污水分开排放；屋顶防水改造主要是对小区内所有楼顶进行防水改造，五年内已做过屋顶防水在质保期内的不予统一改造；楼体整修主要是外墙保温、墙面粉刷、楼道内清理粉刷、扶手维修等；道路修缮主要是对小区内路面破损、坑洼不平等进行修缮，对开挖地面施工后进行统一铺设；架空线路整治主要是铺设入地管道、线路入地，不能入地的进行捆扎梳理；安防设施改造主要是安装小区门禁，施划消防通道标识，增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环境绿化美化主要是对公共绿地进行绿化美化，规范整治小区秩序，施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增设小区宣传栏、绘制小区文化宣传墙等。

各县(市、区)要在对所有老旧小区全面改造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打造精品示范项目，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先行”的方式推动整体改造水平和质量提升，要注重挖掘小区文化内涵，突出小区文化特色，打造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精品小区。信都区、襄都区要打造不少于5个，其他各县(市、区)要打造不少于1个精品示范项目。市财政将安排补助资金重点对打造精

品示范项目的小区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三、工作安排

(一) 广泛征求意见。老旧小区改造内容要采取入户问卷调查、居民代表座谈、“河北省老旧小区改造”公众号微信端等“线上+线下”至少两种以上的形式充分征求居民意愿。一是要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一同参加调查,征求80%以上小区居民意愿,确保将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优先纳入改造范围。二是要结合小区实际情况,按照《河北省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要求,对小区进行综合调查和评估,在广泛征求居民意愿的基础上,确定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及内容。三是对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内容要采取居民“点单式”确定,要明确居民和社会出资,具体采取改造后付费使用或者通过让渡小区公共空间资源的方式,应征求居民意愿。(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 制定方案计划。要结合居民意愿合理确定改造内容,科学制定计划方案,实行“一区一案”。一是成员单位和运营单位要积极参与,将涉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内容统筹纳入计划方案,确保步骤一致、同步推进,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市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统一纳入同步推进改造计划。二是要深入挖掘小区内空间资源,整合小区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充分利用违章建筑拆除地、闲置锅炉房、杂物房及小区周边空地、闲置地等,增建养老、托幼、医疗、文化、体育健身、

便民市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补齐社区功能短板，构建绿色、宜居、便捷的生活空间。三是精品示范项目要结合小区历史文化底蕴，融入文化元素，体现小区特色和文化内涵，鼓励采取有偿或志愿服务的方式，邀请设计师、规划师和工程师参与小区改造方案的制定。四是要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鼓励群众参与改造，出工出力出物，引导居民改造完成后引入物业管理，实现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宜居的目标。各地制定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公示期后报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会审，会审通过后按照方案开展后续工作。（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科学组织施工。各县（市、区）要着力构建“政府统筹组织、部门协调指导、街道具体实施、社区协同推进、居民全程参与”的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机制。一是要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程序，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划分改造区域，鼓励以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为单位对区域内的老旧小区联动改造，统一设计、招标、建设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二是认真组织项目立项、财政评审、工程招标等前期手续办理，科学合理设置标段，确保项目开工后能同时推进，保障工程进度，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质监和安监备案手续。三是改造施工过程中要科学规范，合理组织，最大程度降低对居民的影响，要邀请居民代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项目完工后要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办（乡镇）、社区居委会和居民代表进行竣工验收。（责任部门：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筹措改造资金。各县（市、区）要通过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一是在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发改口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基础上，落实地方财政出资责任，在一般公共预算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二是积极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整合涉及老旧小区的民政、教育、城管、文化、卫生、商务、体育等渠道相关资金，统筹投入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引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电力等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并积极对接同级发改部门，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四是推动落实居民出资和引入社会投资，充分发动居民参与，通过出资出力或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的方式，落实居民出资责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引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完善后期管理。改造后的老旧小区要建立分类施策的后期管理模式，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一是引导居民协商确定管理模式，积极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后续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三是鼓励以街道办（乡镇）、社区居委会为单位，通过化零为整、集小成大的方式，整体打包

引入物业管理。（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1月-3月）。召开全市工作调动会，全面部署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和招投标工作。

（二）组织施工阶段（2021年4月-9月）。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加快组织进场施工，协调解决施工进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推进工程建设，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造。

五、保障和奖惩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旧改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督查督办和组织考核等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五个机制”，一是登记报告机制，各地开工、完工等重要时间节点要向市旧改办报告，市旧改办要组织人员现场查验、登记备案。二是督导检查机制，工作专班将安排人员开展日常督导，重点是检查进度情况，督导项目推进，加快工作进度。三是定期调度、通报机制，结合日常督导和检查情况，定期召开调度会，解决困难、协调问题，每月对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进行梳理并形成通报。四是季度考核机制，每季度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抄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五是观摩评比机制，在老旧小区改造陆续完工阶段，组织市区进行1-2次观摩评比，结合改造工作整体进展和改造效果对各街道办（乡镇）进行大排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一要**健全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强化过硬举措，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街道办（乡镇）和社区居委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二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要**实行清单台账式管理，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群策群力，共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三）严格工作标准。各地要严格落实改造标准，在老旧小区改造中不但要真改、改好、改到位，而且要在提高品质上下功夫、在精细化上下功夫，做到“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手续管理，改造项目的立项、设计、评审、招投标、开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要标准、规范，并保存好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严格程序、规范使用，坚决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三是**严格施工管理，强化项目监管，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落实相关单位责任，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

（四）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宣传、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改造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认真挖掘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好经验，积极宣传精品示范项目的典型做法，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激发群众改造参与热情，引导居民群众共同为老旧小区改造出策出力，努力营造广泛参与、共同缔造、和谐共建的良好氛围。

邢台市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分解表

序号	属 地	任务数（个）
1	信都区	123
2	襄都区	117
3	任泽区	10
4	沙河市	14
5	内丘县	6
6	临城县	8
7	隆尧县	8
8	柏乡县	5
9	宁晋县	8
10	平乡县	2
11	新河县	2
12	南安市	17
13	威 县	3
14	临西县	1
15	清河县	3
合计:		327

附件 1 ③

城中村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全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按照市委、市政府“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和“三基”建设年活动安排，结合全市 20 项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特制定 2021 年全市城中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全市城中村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城市品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启动 23 个城中村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

三、完成标准

制定城中村改造方案，发布征收公告，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完成。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推进科学规范运作。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各县(市、区)政府主导本地城中村改造工作，统筹改造方案、安置房建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土地收储和供应等环节，做到土地一、二级市场分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各方利益，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建立政府不增加债务、群众不增加负担的城中村改造机制。二是在征收补偿和回迁安置等方面，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每个城中村的补偿安置方案，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严格履行征收程序，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加强城中村改造管理，严格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和房地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落实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要求，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等手续。四是推进具备条件的村民委员会依法改建为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保护城中村居民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破解资金难题。一是鼓励各地加强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探索筹资新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二是支持各地统筹区域内城中村整体改造和市场运作，采用“肥瘦搭配”的方式，以盈补亏、以丰补欠。三是支持各地将区域内所有城中村改造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国家、省

和市各项计提资金后，按照国家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城中村改造成本支出，促进本地区城中村改造收入和支出的整体平衡。如涉及融合用地超过 50 亩的项目，相关土地出让收益按有关政策执行。（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农发行邢台市分行；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提升安置房建设水平。一是依法办理建设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速度并保证手续齐全。二是推进安置房配套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将安置房建设作为城中村改造的重点，安置小区的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与安置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为群众创造舒适的居住生活条件。三是保证安置房建设质量。以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为基础，严格安置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在加快建设进度的同时，切实保证项目建设质量。（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进度安排

（一）部署实施阶段（2021 年 3 月底前）。制定全市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科学安排推进时序，3 月底启动率达 25%以上。

（二）重点督查阶段（2021 年 4 月-7 月）。开展城中村改造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6 月底启动率达 50%以上。

（三）全力推进阶段（2021年7月-8月底）。对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全力推进，8月底启动率达80%以上。

（四）收尾总结阶段（2021年9月底）。总结城中村改造工作经验，9月底前23个城中村项目全部启动改造，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做好总体部署、市级落实主体责任、县级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作体系。各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城中村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指导辖区内各项工作。

（二）强力协调推动。对纳入改造计划的城中村安置房工程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差异化管控，推动安置房尽早完工，确保群众早日回迁。发挥市安居办作用，适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时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任务。

（三）严格督导问效。实施月通报、季督导、年终考核制度，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工作进度。继续配合省级督导员核查工作，对于在督导过程中发现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力、出现重大问题和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领导严格进行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掘各地在城中村改造中的好政策、好典型、好做法，通过现场观摩、印发简报、媒体报道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邢台市 2021 年城中村改造任务汇总表

单位：个

序号	属地	任务数
1	襄都区	5
2	信都区	4
3	邢东新区	6
4	任泽区	1
5	威县	1
6	巨鹿县	1
7	新河县	2
8	南宫市	1
9	内丘县	2
合计		23

附件 1 ④

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有效解决合流制管网汛期溢流和雨污水混错接等问题，特制定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解决城市水环境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提升城市排水设施运行效率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有效缓解城市内涝，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年度目标

到 2021 年 9 月底，新河县完成 24.58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10 月底完成扫尾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合理制定年度改造计划。新河县根据 2021 年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明确项目内容和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各地要强化部门协调联

动，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改造时序，原则上从管网下游向上游逐步完成分流改造，同步完成雨污水混错接改造。（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

（二）扎实推进管网改造项目。雨污分流工程中新建雨水管道应符合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要求，达到《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标准；将原有合流制管网作为污水管网的，要先实施修复和清淤，确保其具备污水收集功能，避免出现破损、渗漏等问题。同步实施雨污混错接改造。（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

（三）加强排水行为执法监督。认真落实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排水户向市政设施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街边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向雨水管道排污行为。城市景观水体保持低水位运行，避免水体倒灌进入市政管网。（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1月-3月）。2月份，新河县制定印发雨污分流2021年工作任务，召开工作部署会议。2月底，各新河县组织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任务，建立项目台账，明确具体项目信息，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1年4月-9月底）。建立完善项目周报告及调度工作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稳步推进有关工作。

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工期，确保9月前完成建设任务，力争尽早完成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做好文件和资料归档，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三）验收阶段（2021年10月底前）。对新河县开展雨污分流工作验收，确保雨污分流改造落实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新河县人民政府对本地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负总责，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迅速安排部署、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克服一切困难，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做好基础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大资金筹措。要结合实际任务量，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资金投入与年度任务量相匹配。要认真谋划项目，完善前期手续，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每月工作进行通报，每季度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对于进展缓慢情况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年底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相关情况也将定期向市“双创双服”办公室报送。

附件 1 ⑤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按照全省 20 项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着眼全市停车供需现状和趋势，坚持“市场化运作、以城区和重点区域为主”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推动各县（市、区）按照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加强督导考核，压实县（市、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强力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二、年度目标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1.2 万个停车泊位建设工作，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的城市公共停车体系，有效改善停车难问题。

三、完成标准

各县（市、区）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确定的数量，建成足量城市公共停车位，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谋划确定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按照分配任务数量，结合当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通过中心城区选址新建、鼓励企事业单位自建、新建项目足额配建、闲置地块临时辟建等措施，谋划确定 2021 年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明确建设方、数量、类型、地址等具体项目信息，建立项目台账。完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以不迟于 9 月底完成为限，确定项目开、竣工时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

（二）落实项目建设用地。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数量，研究提出配套的停车场用地供应方案，纳入当地 2021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筹财务划拨方式、有偿使用、租赁等土地利用方式，对城市内现有的储备地、闲置土地、待建土地进行调查摸底，深度挖潜，充分利用，保障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充足。完善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审批流程，确保用地手续办理快捷、高效。（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推进项目建设。采取“责任在一线落实、调度在一线进行、服务在一线到位、问题在一线解决”的工作方法，推进工作重心下移，确保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按进度推进。各责任部门要会同业主单位科学合理倒排工期计划，落实每个主要节点，确保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周期内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全部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竣工并投入使用。（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

（四）鼓励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坚持节约利用资源原则，综合利用城市土地，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积极投资立体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并支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发商、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零散场地等场所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并做好临街停车设施立面美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

五、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月20日--3月31日）开展现状调查，掌握各县（市、区）辖区内车辆保有量、停车需求、车位数量和停车设施建设项目谋划等情况，各县（市、区）根据省、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第二阶段（4月1日--8月31日）督导、考核项目开工及建设情况，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确保各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开工建设，有序、平稳推进。

（三）第三阶段（9月1日--9月30日）开展全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验收，组织各县（市、区）进行自查和交叉互查，市牵头部门对各县（市、区）进行抽查，确保全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重要性，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认真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进，责任部门主要同志要亲自部署，一线指挥，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建立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工作台账，加大落实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的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对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宣传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营造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工作环境。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全市停车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用地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聚焦全年任务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发现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力、项目进度缓慢、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求要严肃追责问责。

2021年邢台市（县、市、区）城市公共停车 设施建设任务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城市公共停车位建设任务数量（个）
1	市本级	1777
2	南和区	360
3	任泽区	475
4	清河县	2217
5	巨鹿县	1148
6	隆尧县	1085
7	威 县	950
8	柏乡县	800
9	宁晋县	600
10	沙河市	564
11	南官市	411
12	广宗县	400
13	临西县	245
14	平乡县	279
15	临城县	271
16	新河县	125
17	内丘县	294
合计		12001

附件 1 ⑥

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方案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市政行业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改善供热管网运行现状，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第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为解决我市供热管网存在的受损失修、漏损严重、爆管突出等问题，以消除供热管网安全隐患、提升供热质量为出发点，重点改造供热老旧管网，持续推进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行动，进一步提升城市供热管网承载能力，强化供热行业安全运营和应急保障能力，提高企业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助推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2021年，全市改造供热老旧管网8.7公里。其中，市本级3公里，南宫市1公里，沙河市1公里，清河县1公里，任泽区1公里，新河县0.7公里，巨鹿县0.5公里，隆尧县0.3公里，内丘县0.2公里。

三、完成标准

工程项目设计、招投标等工程手续完备，经验收合格具备安全稳定运行条件。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编制县（市、区）老旧管网改造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造任务目标，建立详细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特别明确对于新增供热老旧管网实行“即有即改”的滚动改造模式，提高管网安全运行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主体：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加快项目改造进度。尽快办理项目设计、立项、招投标等前期手续，统筹项目施工计划，强化实地督导力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保障改造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压缩建设工期，科学有序组织施工，确保9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主体：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拓宽多元融资渠道。根据改造规模、施工条件、管材类型及口径等因素，详细测算改造投资，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各县（市、区）行业管理部门要充分对接财政部门用足用好基础设施配套费，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充分保障市政老旧管网改造资金。（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主体：相关县（市、区）党委、

政府)

五、进度安排

(一) 部署阶段(2021年1月—3月)。2月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工作部署会,部署年度任务。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落实需改造的管网项目,建立详细台账、制定推进方案。3月底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项目进展定期报告、通报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21年4月—8月)。供热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完善项目工程手续,充分利用施工黄金季节(4-8月),避开汛期和大气污染防治停工期,确保8月底前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三) 验收阶段(2021年9月底前)。按照“县级自查、交叉互查、市级抽查”的原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各县市开展老旧管网改造工作验收,确保9月底前具备供热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建立信息报送和定期通报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是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分配改造任务,建立改造项目台账,具体组织实施改造项目,筹措改造项目资金,确定施工方法、建设时序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

况要每半个月报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各地要优化审批流程，做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合理合法简化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切实加快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审批办理进度。按照市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为工程项目施工争取更多时间。

（三）严格督导考核问效。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加快工作步伐，提升服务水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调研和督导，督导结果将作为行业考核和各类活动创建、评选、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开展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目标的，严肃问责相关部门及有关负责人。

2021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供热管网 （公里）
1	市本级	3
2	清河县	1
3	任泽区	1
4	沙河市	1
5	新河县	0.7
6	隆尧县	0.3
7	巨鹿县	0.5
8	南安市	1
9	内丘县	0.2
合 计		8.7

邢台市 2021 年农宅空置率 30%-50% “空心村” 治理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按时高质量完成农宅空置率 30%-50% “空心村” 治理目标任务，根据河北省《农宅空置率 30%-50% “空心村” 治理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推进空置率 30%-50% “空心村” 治理，为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 42 个农宅空置率 30%-50% 的“空心村”治理任务，实现村庄布局、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权益保障和组织管理水平改善提升。

二、治理标准

（一）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整治提升类“空心村”，住房质量达到安全标准，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脏、乱、差”以及残垣断壁现象得到有效整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有效利用，村容村貌整齐美观，彻底消除“视觉贫困”。

（二）公共保障有力提升。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改善，文化教

育水平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不断完善，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弘扬，社区服务机构更加健全，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有效保障，生活品质较大提升。

（三）基层管理有序有效。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强化，农村管理进一步加强，户口转移接续、产权登记办理等群众权益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三、治理模式

全市 42 个农宅空置率 30%-50%的“空心村”治理模式全部为整治提升。通过对原有房舍重新规划、保护传统院落、实施旅游开发、互助养老等方式进行治理，结合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美丽乡村建设、危房改造等项目，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建设新农村。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科学编制实施方案。以县（市、区）为单位，围绕村庄整治提升、配套设施、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组织管理等方面，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核准村庄人口规模结构、常住人口状况、闲置宅基地规模、农民意愿等基础数据，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方案经县审定同意后报省、市“空心村”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实施整治提升的村庄，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

施村庄硬化、亮化、美化、绿化，有效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宅，提升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改善村容村貌。依法自愿有偿租赁闲置房屋，引入市场主体，以农家乐、民宿、微工厂等方式孵化集聚微产业，发展乡村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扶贫办，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按照相关行业建设标准和要求，加强新建安置区水、电、路、气、讯、消防、垃圾、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迁入地既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同步规划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及商业网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群众享有便利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满足搬迁群众生产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有关县市区政府）

五、时序安排

综合考虑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周期、搬迁群众工作等因素，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实施步骤安排如下。

（一）3月底前，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对需要拆除的坍塌、结构严重受损房屋以及残垣断壁进行摸底。进一步完善实

施方案，积极推进前期工作，

（二）4月底前，完成严重受损房屋以及残垣断壁拆除工作；同步推进整治提升类“空心村”治理，充分利用闲置农宅和宅基地开工建设农家书屋、公共广场、果园菜园等。

（三）5月底前，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任务；加快推进拆除闲置土地复绿、硬化、美化等工作。

（四）6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市空宅率30%-50%的“空心村”治理工作。

（五）8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六）9月开始，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县（市、区）进行追责问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空心村”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强力推进。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政策指导，加强沟通协作，合力推进工作开展。县市区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推进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空心村”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如期完成。

（二）积极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农村“大喇叭”、公开栏、微信群等方式，加大“空心村”治理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增强群众参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空心村”治理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围绕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拆旧复绿等重点任务，跟踪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限期整改落实，对问题长期整改不到位或工作进展明显落后的县市区，适时通报约谈和追责。

邢台市 30%—50%空心村表(涉及 11 个县市区)

序	县(市)名称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1	广宗	北塘疃	东庄村
2			葛庄村
3		广宗镇	南小东村
4	巨鹿	观寨乡	小王庄
5		观寨乡	三河道
6		官亭镇	陈者营
7		堤村乡	野井村
8		西郭城镇	西郭城村
9	临城	临城镇	东泥河
10			西泥河
11			柏沟
12			赵家崇
13			北台
14			王家崇
15			西台
16		鸭鸽营乡	忠信村
17	临西	轴承工业园区	梁村
18			河西岗村
19	南官	大屯乡	西苍村
20		段芦头镇	万户庄

序	县（市）名称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21		垂杨镇	崔村
22		西丁办事处	西乞村
23		王道寨乡	寺旺村
24		垂杨镇	后双炉村
25	南和区	贾宋镇	西薛屯村
26		贾宋镇	冀牌村
27		贾宋镇	李牌村
28		郝桥镇	南葭村
29	清河	油坊镇	刘唐口
30		油坊镇	王唐口
31		油坊镇	鲁庄村
32	沙河	刘石岗乡	将军墓
33	威县	赵村镇	北亭上
34		贺营镇	袁家庄
35		常屯乡	西邴庄
36		章台镇	鱼堤
37		固献乡	沙河王庄
38		洺州镇	前麻固
39		高公庄乡	草楼
40	新河	新河镇	白穴口村
41	信都区	将军墓镇	峡底村
42		皇寺镇	东翟沟

附件 1 ⑧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生活污水问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按照 2021 年全市 20 项民生工程总体部署，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的工作部署，大力推进重大民生工程。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坚持分类施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同农村厕所改造的衔接，大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利用 3 年时间，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全市所有村庄，切实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短板，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年度目标

2021 年，建设覆盖 461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突出具备条件地区实行管网归集和终端无害化处理，注重中水再

利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快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村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对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到的村庄，加快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并加强中水回用；对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可覆盖到，但尚未覆盖的村庄，加快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支管网联通建设；对规划纳入城镇（园区）污水管网的，各地要组织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制定纳管计划，压实责任，明确进度安排，提出资金等保障措施，2021年9月底前，完成78个村庄纳入管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实施主体：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乡镇所在地、中心村、旅游村、特色产业等规模较大、人口集中、具备完整上下水管道的村庄，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统筹建设，实现厕所粪污与生活灰水一体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地域上相近的村庄可采取区域统筹、联合共建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站，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无害化处理。鼓励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街道冲洗、农田灌溉和景观用水。2021年9月底前，建成覆盖约193个村庄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实施主体：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对规模较小、实行单坑或其他形式卫生厕所改造的村庄，或不具备管网收集条件的村庄，统一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产生粪污量、处理覆盖范围等情况，统筹建立区域性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站，或利用已有沼气工程进行集中处理，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制定农村生活灰水收集回用等有效管控措施，通过冲厕、庭院绿化等原位消纳方式，或联户建立集中生态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实现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2021年9月底前，建成覆盖约190个村庄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推进人口规模较小、偏远的平原村庄和山区村庄生活污水分散治理。对人口规模较小、偏远的平原村庄和粪污不易集中处理的山区边远村，可采取户用化粪池、沼气池等进行分散治理，建设污水储存罐用于冬季储存，结合农业化肥减量增效、水肥一体化等，引导林果种植、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将治理后的污水作为有机肥水使用，实现无害化处理，通过购买抽粪车转运还田，或浇灌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方式，实现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进度安排

(一)工作部署(2021年2月—3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工作谋划,起草并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组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指导各地组织编制县级工作推进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制定保障措施,做好安排部署。

(二)督导调度(2021年4月—6月)。

4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度各县(市、区)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自4月开始,实施月报制度,各县(市、区)工作进展要于每月25日前报送本月进展情况至工作专班。

5月,持续调度各县(市、区)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力争5月底前基本全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6月,对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的县(市、区)开展专项督导帮扶,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三)督查督办(2021年7月—10月)。

7月,成立督导检查组,加强督导检查 and 业务指导。充分利用黄金施工期加快施工进度,全市完成覆盖约140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自7月开始,实施半月报制度,各县(市、区)要于每月12日和25日前报送半月进展情况至工

作专班。

8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强力推动工程建设。全市完成覆盖约300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9月，持续开展明察暗访，树立工作推进正面典型，对推进落后的进行预警提醒。全市完成覆盖约461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自9月开始，实施周报制度，各县（市、区）要于每周五前报送本周进展情况至工作专班。

10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进展重点督导，督促加快进度，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强化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进行扫尾。

（四）考核验收（2021年11月—12月）。

11月，市生态环境局继续组织督导扫尾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工程验收，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2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确保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取得良好成效。组织对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步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的监督指导、考核检查及日常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指导和考核检查等工作。县、乡（镇办）政府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做好组织推动、上下衔接、督促检查工作，并成立专门机构，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整合资源，压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力推进工程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投入力度，形成资金政策合力。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积极参与。要按规定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积极申请信贷支持，落实捐赠减免税政策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建立检查、调度、督导等工作制度，强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日常检查、调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有序推进和已建成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受益主体的意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共青团等贴近农村的优势，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 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数量	已覆盖村庄数量	2021年覆盖村庄目标任务数量	备注
邢 台	临西县	299	299	0	
	内丘县	309	309	0	
	平乡县	253	253	0	
	南和区	218	184	34	
	襄都区	32	15	17	
	柏乡县	121	10	111	
	信都区	534	504	30	
	巨鹿县	291	291	0	
	开发区	78	66	0	
	新河县	169	6	163	
	沙河市	242	227	15	
	隆尧县	276	273	3	
	清河县	322	315	7	
	任泽区	195	163	32	
	广宗县	213	213	0	
	临城县	220	18	9	
	威 县	522	497	25	
	南宫市	456	456	0	
	宁晋县	364	353	11	
	邢东新区	53	37	4	
合 计		5167	4489	461	

附件 1 ⑨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改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我市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对标对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 20 项民生工程目标要求，巩固现有农村改厕工作成果，全面提升改厕质量，同步配套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发挥乡村规划统筹安排各类资源作用，充分考虑当地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特点和农民群众需求，合理布局、科学设计，以农村户厕改造为主，协调推进农村公厕建设。

（二）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各县（市、区）政府重点抓好方案制定、资金筹集、示范引领、技术培训、检查验收等工作。

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有效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引导群众投工投劳。

（三）好字当头、质量优先。既要把握工作进度更要注重改厕质量，既要抓好地下工程质量又要提升地上厕屋质量，做到既能用得上又能用得好。同时，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数字改厕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确保改一座成一座用一座。

（四）建管并重、常态长效。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和“三分建、七分管”的原则，长效管护机制和农村改厕工作同步推进、配套建设，做到厕所坏了有人修、粪液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效用。

三、年度目标

新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8 万座以上，加快推进具备改厕条件村庄旱厕改水厕，应改尽改。重点在城乡结合部、公路沿线乡村、旅游乡村及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规划建设农村公厕 2200 座。

四、主要举措

（一）健全工作台账。实行一村一册一图（一册，即村级改厕登记册；一图，即改厕分布示意图），明确户籍户数、常住户数、非常住户数、已改厕户数及改厕类型等内容，逐级健全市县乡村台账。要明确乡村两级负责人，对改厕数据的真实性签字负责。县级要抽村入户、取样核实，督导乡、村两级切实核清数据，健全台账。（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

委、政府)

(二) 推广先进模式。各地要根据地理气候、风俗习惯等,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技术模式。凡是在本地未经证明切实可行的技术模式,一定不能大面积推广使用,防止资源错配,造成浪费。各县(市、区)要建立专家队伍,加强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促进农村改厕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确保改得好、用得上。要加强技术攻关,鼓励企业、科研单位研发符合本地实际的厕所改造新技术、新产品。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 提升改厕质量。改前,要把好产品准入关和施工队伍培训关,严格确定设施设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组织好施工队伍的技术培训;改中,要把好监督检验关,发挥工程监理和使用人群监督作用,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特别是隐蔽工程环节进行全程监督,让群众心中有数、达到群众满意;改后,要把好竣工验收关,县级要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工作人员逐项验收,市级按照每县一定比例进行复查。(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同步实施户厕改造、粪污清掏、储运、处理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建立“三个机制、三支队伍、三个电话”。“三个机制”,即厕所维修服务机制、粪污清运服务机制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机制;“三支队伍”,即维修服务队伍、粪污清运服务队伍和粪污处理利用队伍;“三个电话”:即维修

电话、抽粪电话、举报电话，通过多种途径推动管护机制落实。建立公厕日常运行、清掏、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设立专门维护费用并入预算，推动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落地。（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1年1月-4月）。市级印发工作方案，对农村改厕各项重点任务进行全面部署。各县（市、区）做好工作方案制定、资金预算安排、工作部署和项目招投标等准备工作。市县乡村逐级分解细化任务目标。

（二）加快推进（2021年5月-9月）。组织开展集中施工，加强调度和暗访检查，解决农村改厕工作遇到的难题，推进工作落实落地。总结推广典型范例和先进经验做法，切实提升改厕质量。对工作进度慢的，进行重点督导，确保9月底前完成工程。

（三）考核验收（2021年10月-12月）。督促各地做好农村改厕项目收尾工作，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考核验收情况查漏补缺、限时整改，确保具备改厕条件的村庄基本完成改厕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全市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各县（市、区）也要参照成立工作专班。县级党委政府是责任主体，要在工作协调、组织推动、项目安排、资金筹集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要健全“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的组织推进机制，形成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工作推动

体系。

（二）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机制设施配套。将改厕资金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整合相关渠道资金，统筹用于厕所改造。广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通过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改厕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对适宜农户自己开展的工作和应有群众出资的事项，积极引导群众投工、投劳、投资。严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资金流向和使用结果准确。

（三）强化督导检查。实行月报告、季调度、半年督导和年终考核制度，形成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健全问题举报监督机制，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建立以线索为导向、以暗访为主要形式的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出的问题逐项列出清单，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四）强化宣传发动。通过明白纸、广播、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厕所改造、文明如厕、卫生防疫等的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贴近农村、农民的优势，有效调动群众参与改厕和长效管护的积极性。简化农村改厕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大力推广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主动投入，有效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

城乡生活水源置换工程工作方案

——城市生活水源

牵头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加快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水源江水置换，按照市委、市政府 20 项民生工程总体部署，特制定 2021 年城市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水安全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取水井关停统筹推进受水区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设施建设，用足用好引江水，促进城市生活水源江水置换，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在市主城区新建 13.16 公里公共供水管网，实现引江水城市建成区江水置换全覆盖。

三、完成标准

按照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数量，完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新建，并验收合格。结合取水井关停完成城市生活水源江水置换。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完善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台账。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建立详细项目台账，明确项目规模、点位、计划投资、资金来源、完成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快完成项目立项、工程设计、招投标等前期手续办理，争取早开工。统筹项目施工计划，有序衔接各施工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全部建设项目按时完工。（责任部门：市城管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邢台水业集团）

(二)加快供水管网建设改造，统筹推进水源置换。城市建成区内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优先进行供水管网建设，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满足用水需求；供水管网已覆盖区域，要协调推进公共供水管网与庭院管网的并网衔接，2021年9月底前具备试水条件。按照“即有即改”原则动态更新维护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提升公共供水管网安全运行水平。水务部门按照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水源置换，同步关停取水井。（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市水务局；责任主体：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邢台水业集团）

(三)强化城市供水安全。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管理，对依法保留的应急备用水源井及取水设施强化日常管理维护，保障城市公共供水安全。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须建设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加强南水北调水源水质预警及信息共享，提高供水应急处置能力。（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市水务局；责任主体：有关县

市区党委、政府，邢台水业集团）

五、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3月）。市城管局组织各县市区再次深入摸排城市需置换引江水目标，根据用水需求，谋划建设项目，建立具体项目台账，明确具体项目信息。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形成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台账，启动城市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推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

（二）实施阶段（2021年4月-8月）。市城管局及有关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完善项目进展半月报、月通报及工作推进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稳步推进有关工作。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工期，确保2021年8月底前具备试水条件；8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生活水源置换，同步关停取水井。

（三）验收阶段（2021年9月）。市城管局对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开展验收，组织有关县市区进行自查互查，市城管局进行抽查，确保有关县市区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城市生活常用水源全部置换为江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是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城市生活水源江水置换的重要性，协调推进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项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一线指挥。市城管局及有关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

生活水源置换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台账，加大推进落实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完善工作机制。城市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建设工作，实施“半月报、月通报”工作制度，有关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邢台水业集团每半月汇总辖区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城管局。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宣传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营造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工作环境。

（三）强化考核问效。市城管局、市水务局负责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作及取水井关停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城管局将不定期进行实地调研督导。对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城乡生活水源置换工程专项工作方案

——农村生活水源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 2021 年度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居民长期稳定方便地喝上放心水、干净水，根据《邢台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不断增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加快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完善规模化供水网络，补齐工程建设短板，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努力构建水源可靠、工程完备、运行顺畅、便捷高效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

二、年度目标

2021 年新增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人口 155 万。其中，宁晋县 50.46 万人，平乡县 13 万人，广宗县 26.89 万人，巨鹿县 24.69 万人，任泽区 7.18 万人，新河县 13.41 万人，南和区 13.19 万人，内丘县 6.25 万人。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多方筹措建设资金。根据《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地表水厂以上引水管道投资由省级筹措；地表水厂及以下工程根据《方案》测算投资由省、市、县按照 30%、20%、50%的比例分别筹措。市、县级资金通过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增加预算投入、市场化融资等方式解决，要优先保证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二）加快推进建设进度。本着“节约利用、高效推进”的原则，在宁晋县、平乡县、广宗县、巨鹿县、任泽区、新河县、南和区、内丘县等 8 个县（区）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通过建设农村地表水厂、铺设输配水管网、改造村内供水设施等措施，将农村居民饮用水源由地下水切换为引江水，年内新增农村江水置换人口 155 万。（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四、进度安排

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分为 3 个阶段：

（一）开工准备阶段：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相关县（区）做好开工前各项要素保障，完成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建设实施阶段：2021 年 4 月-11 月。采取进度通报、实地督导、项目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县（区）加强项目建设目标控制和全过程管理，全力保障施工环境，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

加大施工力量投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切实加快建设进度。6月底建设进度达到50%、9月底达到75%、11月底前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三）通水准备阶段：2021年12月底前。督促相关县（区）抓好工程扫尾和通水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12月底前达到正式通水条件，新增农村江水置换人口155万。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协调联动。压紧压实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民生工程考核，严格考核评估和督促检查；对组织推动不力、工作进度滞后的，约谈县级政府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

（二）破解瓶颈，加快建设。督促县（区）政府及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外部环境问题，积极协调落实工程建设用地，组织沿线乡（镇）做好临时占地征迁工作，协调铁路、交通等部门做好供水管线穿越铁路、公路等重要工程设施审批和施工，落实水价补贴政策，筹措村内管网改造、征占地补偿等建设资金，推动工程早开工、早建成、早受益。

（三）强化管理，确保实效。指导相关县（区）加强工程质量管埋，严把招标采购、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努力建设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财务支出程序，落实稽察审计制度，发挥建

设资金的最大效益。推进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建立工程运行、水质监测、水源地保护等信息监控系统，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现代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奖惩措施

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已经纳入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对县政府进行考核，对组织推动有力、工作进度靠前的，在下年安排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对组织推动不力、工作进度滞后的，扣减下年补助资金，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2021 年南水北调引江水利用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一、年度目标

确保省政府确定的 2020-2021 年最低江水用量达到 2.33 亿立方米。第一季度累计完成江水消纳 0.75 亿 m^3 ；第二季度累计完成江水消纳 1.65 亿 m^3 ；第三季度累计完成江水消纳 2.15 亿 m^3 ；10 月份累计完成江水消纳 2.33 亿 m^3 ；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督导调度。对各县市区水量消纳情况实行月通报。对江水消纳任务艰巨进度较慢的进行跟踪督导,帮助解决影响进度的实际困难。通过督导,确保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牵头科室:南水北调事务管理科;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二)严格执行水价政策,做好引江水费的收缴和上解。水厂以上水价执行 2.51 元/ m^3 计划的,按最低引江水用量计划计收水费;超过最低引江水用量计划的,按每立方米 0.97 元只计收干线工程水费。今年,需缴纳水费总计 7.3 亿元。水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代收代缴。按省水利厅要求按时缴纳。(牵头科室:财务与审计科、南水北调事务管理科;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直供水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巨鹿县、南官市、清河县、内丘县、隆尧县、柏乡县和宁晋县 7 个县(市)工业企业

直供水工程，今年主要建设供水管道 55 公里，置换地下水 400 万立方米。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做到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确保年内高质量完成直供水工程。加强项目建设和行业指导，及时研究出台有关政策和指导意见，加快前期工作审批，严格建设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直供水工程建成后，质量可靠，运行安全。将工业企业直供水工作纳入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问责体系，实施督导考核问责。（牵头科室：南水北调事务管理科；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用水切换工作。

本着“节约利用、高效推进”的原则，在宁晋县、平乡县、广宗县、巨鹿县、任泽区、新河县、南和区、内丘县等 8 个县（区）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通过建设农村地表水厂、铺设输配水管网、改造村内供水设施等措施，将农村居民饮用水源由地下水切换为引江水，年内新增农村江水置换人口 155 万。（牵头科室：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五）严格取水管理。严格落实城镇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先通后关、应关尽关”的原则，年底前关停工业和生活用水自备井 700 眼以上；理顺管理体制，妥善处理新建水厂与原有水厂的利益关系，提高引江水用量。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偷采滥采地下水行为。（牵头科室：水政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科；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and 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切实服务发展、服务民生，2021年继续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民生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河北工作、对交通运输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民生工程”的决定，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亟需破解的突出问题，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重推动“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提高农村公路的服务民生水平，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机构

成立以主管副市长张志峰为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王明新、各县（市、区）长、主任为副组长的“四好农村路”提升工

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导等相关工作。

三、目标任务

（一）“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以各县（市、区）政府为实施主体，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完成里程 670 公里，聚焦老旧农村公路，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全面开展以路面修复为主的“翻浆路”整治，同步完善交通运输安全和排水设施，恢复道路正常使用功能，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因地制宜推进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农村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责任部门：市交通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二）农村客运改造。全市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全面完成，公交化运行率达 100%。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持续优化农村客运网络布局，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完成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切实提高城乡客运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部门：市交通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四、进度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具备条件的尽早开工建设，同时全面完成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加强管理，加大人员、设备和资金投入，大力开展各项活动，同时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安全。加

强督导调研，组织召开工作调度推进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加快各项工作落实。

二季度，累计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80 公里，持续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网络布局，全面提升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服务水平。

三季度，累计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300 公里，持续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网络布局，全面提升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服务水平。

10 月底前，对任务重、进展慢的重点督导，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三）总结考核阶段。12 月底前，做好验收和考核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自评并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排名，客观分析活动开展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交通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完善组织机构，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调度、问题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各责任部门要主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资源力量，保证资金投入，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有力有序有

效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完善公路建设基本程序，打造阳光工程。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市级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涉及农村公路建设的各项新标准、新规范、新政策做好宣贯及培训，做好技术服务，使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施工许可制、政府监督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交竣工验收制等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同时加强项目“七公开”建设，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各县（市、区）利用县级网站、县交通运输局和乡镇政府公示栏、施工现场公示牌等多种方式将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标过程、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和竣（交）工验收等环节全方位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管理规范化。

（三）压实工作责任，注重跟踪问效。将“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纳入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考评、年度考核。各工作专班及时开展督导调度，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群众知晓度、理解度和参与度，树立良好行业形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奖惩办法

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综合交通运输考核评分范围，将日

常工作和半年考评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通报全市建设进展及完成情况、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不理顺及进展滞后的抄报市委、市政府,并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整改措施不得力,整改不到位的,限停2022年建设计划。

各县（市、区）建设目标任务分解

序号	区划	建设任务目标	备注
1	信都区	79	
2	任泽区	10	
3	南和区	45	
4	临城县	33	
5	内丘县	68	
6	柏乡县	5	
7	隆尧县	88	
8	宁晋县	11	
9	巨鹿县	43	
10	新河县	12	
11	广宗县	44	
12	平乡县	81	
13	威县	22	
14	清河县	56	
15	临西县	24	
16	南宫市	7	
17	沙河市	42	
全市合计		670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文化惠民工程）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深入实施 2021 年文化惠民工程的通知》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为做好 2021 年全市文化惠民工作，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文化强国、强省、强市目标，积极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进一步推动文化供给侧改革，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激发文化工作活力，不断提供更多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组织方式

坚持党委政府统领、市县上下结合、城乡一体推进、部门组织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文艺团体（单位）承办的原则，立足实际，好事办好，实事做实，结合“欢乐邢襄大舞台”和“七进”

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一并开展，拓宽受众面，体现普惠性，让更多群众参与其中，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目的。

三、目标任务

根据省文旅厅要求，2021年我市面向城乡居民发放文化惠民卡（券）22.47万张以上。其中，以城市为主发放文化惠民卡4700张以上，每张卡总面值不低于400元，按照个人出资不高于25%（100元）、惠民补贴不低于75%（300元）的方式向社会发放，提供购买文艺演出门票等服务。以农村为主发放文化惠民券22万张以上，群众持券可免费观看政府购买的演出剧目和公共文化机构开展的文艺演出。鉴于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城区人口多，且市财力不足，各县（市、区）也很困难的情况下，对今年文化惠民任务做出如下调整，即：面向城市居民发放文化惠民卡1.8万张（面值100元），其中信都区6000张、襄都区6000张、任泽区2000张、南和区2000张、开发区1000张、邢东新区1000张，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贴。发放文化惠民券22万张以上，由各县（市、区）结合“欢乐邢襄大舞台”和“七进”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一并开展（具体发放数量见附表），经费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此外，市群艺馆、市豫剧团、市河北梆子剧团、市杂技团编创高品质、高水准的剧目，在市文广旅局统一安排下，参加文化

惠民工程活动，免费为全市人民演出，市文广旅局在经费允许情况下，给予适当补贴。（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20项民生工程之一，由省文旅厅统一组织推进，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按照市文广旅局制定的方案和明确的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督导检查。坚持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调度、年终总考核制度。3月底完成任务的10%，4、5、6月份各完成20%，上半年完成任务的70%，到9月底全部完成年度任务。结合平时调研督导工作，掌握工作进度和成效，协助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奖惩措施，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在民生工程年终考核中，评为先进位次。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三）创新工作方式。以开放的思维、创新的方法、有力的举措，积极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在政府主导下，发挥国有文艺院团作用，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大力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吸引更多群众走进剧场、走进景区，享受优质、优质服务，丰富群众

文化生活，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四）多方筹措资金。文化惠民是省、市、县三级重点抓的民生工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逐年加大投入。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与社会企业、金融部门开展合作，多方筹措资金，联合举办活动，保障文化惠民工程顺利实施。建立健全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确保经费安全、高效使用。（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把文化惠民工程作为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的政治任务，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把文化惠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精彩瞬间、基层群众的真情实感、社会各界的肯定评价宣传好、报道好，不断增强文化惠民工程的社会影响力。（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 区	人口总数 (万)	发放文化惠民卡 任务 (张)	发放文化惠民券 任务 (万张)
1	信都区	75.7	≥ 6000	≥ 2
2	襄都区	31	≥ 6000	≥ 0.5
3	任泽区	38.9	≥ 2000	≥ 1
4	南和区	39.7	≥ 2000	≥ 1
5	沙河市	45.8	0	≥ 1.5
6	内丘县	29.7	0	≥ 1
7	临城县	22.1	0	≥ 1
8	隆尧县	56.9	0	≥ 2
9	柏乡县	20.6	0	≥ 1
10	宁晋县	86.1	0	≥ 3
11	巨鹿县	43.1	0	≥ 1.5
12	平乡县	36.6	0	≥ 1
13	新河县	17.7	0	≥ 0.5
14	广宗县	33.5	0	≥ 1
15	南宫市	50.6	0	≥ 2
16	威县	64.6	0	≥ 2.5
17	临西县	39.3	0	≥ 1.5
18	清河县	44.6	0	≥ 1.5
19	开发区	17.2	≥ 1500	0
20	邢东新区	6.9	≥ 1000	0
	合 计		≥ 18500	≥ 25

文化惠民卡（券）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

报送日期：

报送人：

序号	地区	文化惠民卡					文化惠民券							
		名称	发放地点	发放日期	发放数量	总面值(元)	个人出资(元)	服务内容	名称	发放地点	发放日期	发放数量	面值(元)	服务内容

注：1. 文化惠民卡（券）网上发放的，“发放地点”要注明发放网站、小程序、公众号、APP。

2. “发放日期”为群众领取文化惠民卡（券）的具体日期。

3. “服务内容”为群众用文化惠民卡（券）可体验的服务、消费具体内容。可包括观看演出、参观旅游景区（点）、KTV 文化娱乐、文化产业园区、文创企业、星级酒店、旅行社、电影放映、美食文化等内容。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 20 项民生工程总体工作部署，为满足我市城乡居民全民健身设施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体育设施提档升级，提升我市全民健身水平。特制定 2021 年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我市城乡居民全民健身设施的需求，在城市街道和行政村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对全市健身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提档升级。

二、年度目标及完成标准

维修、更新社区、村庄健身器材 1001 处，所有室外健身器材均需通过国家标准，确保质量和健身安全确保群众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2021 年，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资本等，引导支持各地建设、维修、更新社区、村庄健身设施 1001 处。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2月下旬至3月)。2月筹划本年度工作任务;3月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开展调查摸底,统计健身设施情况并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思路、建设标准和年度目标,对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完善保障措施。

(二) 加快实施阶段(2021年4月至8月)。4月对各县(市、区)摸底上报的健身器材损坏情况进行核实并且登记造册;5月着手准备维修、更新前的准备工作;6月对1001个社区、农村健身器材进行维修、更新;7月及8月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维修、更新并按时上报进度。

(三) 督导、验收检查阶段(2021年9月)。9月底前,对各县(市、区)维修、更新的社区、村庄健身设施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所有验收工作。

(四) 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0月)。对2021年各县(市、区)维修、更新的社区、村庄健身设施进行总结。

五、保障及奖惩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高位推动,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靠前部署、一线指挥,定期对工作进行调度研究。建立包联制度,紧盯项目进度,坚持高频率现场督导。强化问题导向,重点破解堵点、卡点问题,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清单制，对器材损坏情况要列出任务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清晰明确、可追溯的责任体系，实行动态管理，要求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向市体育局每月一报告，每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年底交总账。推行项目化管理，把体育设施建设当作项目来实施，设定科学目标，细化目标分解，落实工作责任。

（三）强化督导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明确考核目标，规范考核程序，强化结果运用，以严格考核促进体育设施建设工程扎实开展。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结果，持续跟踪问效，对未按时完成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严肃责任追究，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创新举措、特色经验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构建各级重视、各界支持、各方参与的工作局面，让广大群众感受到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带来的新变化。

邢台市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维修更新社区、村庄健身设施数量 (处)
1	临西县	60
2	临城县	50
3	柏乡县	30
4	清河县	60
5	平乡县	60
6	南和区	50
7	宁晋县	70
8	沙河市	60
9	南官市	50
10	任泽区	60
11	广宗县	50
12	隆尧县	60
13	威 县	70
14	新河县	50
15	巨鹿县	60
16	襄都区	20
17	信都区	70
18	内丘县	50
19	开发区	21
合 计		1001

幼儿园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幼儿园建设工程”列入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如期完成各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普惠性幼儿园数量不足、办园条件较差的城镇和乡村，大力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改善办园条件。统筹实施幼儿园建设工程和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工程，通过建设农村幼儿园、小学和教学点附设幼儿园（班）、学前教育服务点等方式，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二、年度目标

新建、改扩建 25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 1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服务半径 1.5 公里原则，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市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现状及行政村幼儿园

覆盖实际情况,结合上报项目,确定各县市区幼儿园建设任务(见附件1)。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工程项目。对照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任务目标,各县市区再次对本地行政村幼儿园覆盖情况进行详细摸底,准确掌握行政村周边1.5公里以内幼儿园能否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及其供需缺口,按照“服务半径1.5公里,服务人口3000-5000人”和“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新建、改扩建一批安全适用、条件达标的农村普惠性幼儿园、小学和教学点附设幼儿园(班)、学前教育服务点等,确保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同时,在普惠性幼儿园数量不足、办园条件较差的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支持鼓励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建成公办幼儿园,扶持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改善办园条件,多渠道扩充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实施幼儿园建设。加快项目审批和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按标准配好设备及师资。按照国家办园标准和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为新建、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配置设施设备和教职工,确保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交付使用时,幼儿园保教活动

正常开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3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幼儿园建设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确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幼儿园，并逐园制定工程建设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幼儿园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幼儿园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3月16日-4月15日）。各县市区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幼儿园，办理建设立项、土地、环评、消防、招投标等开工前期手续，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月16日-9月底）。各县市区组织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9月底前完成公办幼儿园园舍主体建设任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研究配置公办幼儿园设施设备和师资。

（四）验收总结阶段（2021年10月-11月）。由市教育局结合当地政府组织逐园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幼儿园高质量投入使用；总结全年工作，提炼成功经验和做法予以推广，积极谋划下一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幼儿园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制度，强化安排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实施幼儿园建设

工程。

(二)压实责任。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幼儿园建设工程，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推进工程实施；市财政局做好配合工作；县市区政府是幼儿园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实施幼儿园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各县市区要逐园、逐项目明确责任人，倒排工期，确保工程任务如期完成。

(三)保障资金。按照幼儿园建设规划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河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7号）相关规定，统筹中央、省、市、县各类资金，重点用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等。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新建幼儿园早日投入使用，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四)保证质量。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力量，定期对项目幼儿园建设进展情况、招标采购情况、工程质量达标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坚持从严从实原则，对完成的建设任务逐园进行核实，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不得降低标准、降低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加强对项目幼儿园的建设、督查，积极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市教育局综合运用指挥调度、挂账督办、定期通报、督导评估、座谈调研等方式，加强对

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过程性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每月 20 日前向市教育局报送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报送 2 篇以上工作信息，市教育局汇总后每月上报市“双创双服”办和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积极配合市“双创双服”办等单位开展督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幼儿园建设工程各项任务。

2021年各县市区幼儿园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新建、改扩建公办 幼儿园（所）
1	信都区	1
2	襄都区	1
3	开发区	1
4	沙河市	2
5	内丘县	1
6	临城县	2
7	隆尧县	1
8	任泽区	2
9	柏乡县	1
10	南和区	1
11	宁晋县	2
12	巨鹿县	2
13	平乡县	1
14	新河县	1
15	广宗县	1
16	南宫市	1
17	威 县	1
18	临西县	2
19	清河县	1

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按照《邢台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及“20 项民生工程任务分解一览表”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扭住突出民生难题，一的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争取早见成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立优质高效的基层公共医疗服务体系为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工作目标

全市 100%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达到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行政区划全覆盖。深化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改革效果；加强基层卫生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备，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购置负压救护车 172 台，保证每个乡镇卫

卫生院至少有一台负压救护车；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全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酸采样能力，发挥基层疫情防控“哨点”预警作用。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牵头医院专业技术人员下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对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8版）、《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6〕240号）、《河北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冀卫办基层〔2019〕5号）等文件，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各县（市、区）按照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基本标准要求，配齐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和设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开展全科医疗、内、外、妇、儿、中医、急诊等基本医疗服务，要建立健全医疗、护理、药品、院感防控等核心管理制度，切实提升医疗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行政区划全覆盖。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建立健全基层卫生服务网络。按照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的要求，在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设置1所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有一所村卫生室。在城市社区，每个街道办事处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

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 0.8 万-1 万人，人口小于 0.8 万人的小区，周围（步行 15 分钟内）有诊所、医务所（室）、护理院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的，可将其作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的补充；周围（步行 15 分钟内）没有诊所、医务所（室）、护理院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的，可参照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14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建社区配套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冀民〔2020〕6 号）要求，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卫生服务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改革效果。全面落实乡村一体化管理规定和人员、工资、财务、药械、业务、管理、准入退出、培训教育、绩效考核、奖惩“十统一”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一体化管理成效，按照《邢台市深入推进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邢卫〔2021〕2 号）要求，建立健全队伍建设与管理、规范管理与信息化、绩效考核与奖惩、财政投入与保障长效管理机制，构建“以乡带村、以村促乡、乡村一体、共同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基层卫生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备。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冀防领办〔2021〕130 号），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为各县（市、区）配备移动核酸检测车；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有 1 辆负压救护车，中心城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根据绩效评估情况，为工作突出的村卫生室配备体重秤、电子血压仪、

血糖仪等基础设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基层医务人员业务培训。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理论授课、实践操作、应急演练等项目培训，加强对乡村医生“接诊十须知”、“就诊风险提示函”和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新冠肺炎可疑患者的报告、留观、采样、检测、转运等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对新冠肺炎发病、传播、流行特点和防护知识熟悉程度；有针对性地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重点开展核酸采样实践操作，推动核酸采样“关口前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医联体建设，医联体牵头医院要建立选派中级及以上医师进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制度，每批次时间为1年，确保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下派医师要通过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微信、QQ等多种形式，与牵头医院其他专业科室建立便捷的会诊通道和带教指导帮扶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3月）

市级启动全市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市级按照《关于印发集中统一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和负压救护车实施办法的通知》（冀防领办〔2021〕152号）开展负压救护车和首批核准的

移动核酸检测车的集中采购工作。各县（市、区）制定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至10月）

4-6月，医联体牵头医院完成选派中级及以上医师进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行政区划建设工作；重点针对落实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队伍建设与管理、规范管理与信息化、绩效考核与奖惩、财政投入与保障长效管理机制情况，完成一体化管理“回头看”工作，确保政策规定落地落实；持续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报告、留观、采样、检测、转运等疫情防控知识；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

7-9月，各县（市、区）应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体完工；持续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并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继续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10月，各县（市、区）应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到100%；开展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自评，查漏补缺，总结提升，确保质量。市级对各县（市、区）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进行评估验收。

（三）问题整改阶段（2021年11-12月）

11-12月，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各县（市、区）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并迎接省级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推进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建立任务清单、措施清单、结果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二）落实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20项民生工程和“三基”建设年活动要求，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科室建设、乡村一体化管理等资金投入力度，推动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重点加强对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卫生健康委实行月调度、月督查，并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工作明显落后的县（市、区），视情况予以通报。

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任务分解表

主城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任务	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	现有社区卫生服务站数据
襄都区	0	0	5	52
信都区	0	0	8	69
经济开发区	0	0	1	10
邢东新区	0	0	1	0
合 计	0	0	15	131

移动核酸检测车和负压救护车配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移动核酸检测车配备数量	负压救护车配备数量
襄都区	0	3
信都区	0	21
经济开发区	0	4
邢东新区	0	2
南和区	0	8
任泽区	0	8
临城县	1	8
内丘县	1	9
柏乡县	1	6
隆尧县	1	12
宁晋县	1	16
巨鹿县	1	10
新河县	1	6
广宗县	1	8
平乡县	1	7
威 县	1	16
清河县	1	6
临西县	1	9
南官市	1	0
沙河市	1	13
合 计	14	172

邢台市推进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 领导小组

- 组 长：邓素雪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安建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二级巡视员
- 成 员：付素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宋根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张立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冀淑秀 信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现芳 襄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胡慧敏 任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克灿 南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何 强 沙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葛建敏 内丘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董立鸿 临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董 鹏 隆尧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邢 笠 柏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翁乃侠 宁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 辉 巨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徐军岭 平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军伟 新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信文静 广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崔茂林 南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白 锋 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文卓 临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丕全 清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孙建国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耿俊利 邢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推进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宋根廷兼任。

就业职业培训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安排部署，按照全市“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和 20 项民生工程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在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 2021 年就业职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进一步加快全市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形成以政府补贴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全面提升技工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确保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高质量实现就业。

二、年度目标

全市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107083 人次以上。其中，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4250 人次以上，社会性职业技能培训 42833 人次以上；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以上（各县（市、区）培训任务见附表）。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实施“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坚持需求导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培养启航计划。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组织会展策划、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培训。服务旅游产业发展，针对旅游营销、导游服务人员，全面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适应传统服务业现代化改造升级，加强商贸、住宿、仓储、餐饮、交通运输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 实施冰雪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储备计划。服务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我省冰雪产业发展，积极与省内外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培养一批造雪制冰、装备制造、器具维修、安全救护、综合服务等方面技能人才，助力冰雪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的主体作用。广泛组织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组织开展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

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开展重点群体免费技能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提升技工教育发展水平。坚持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办学的基本制度，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方面与企业深度合作，实施以能力标准为核心的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充分利用线上招聘会做好技工院校毕业生招聘供需对接，技工院校毕业生高质量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1年1月-2月）。制定就业职业培训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提出具体落实举措，组织动员部署。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1年2月-11月）。全面落实各项就业、职业培训政策，真抓实干、大抓落实，逐月上报补贴性培训和社会性培训花名册，确保取得扎实成效。2021年各类职业培训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季度，全市累计完成总任务的15%。其中，2月底全市

完成各类培训 0.5 万人次，3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各类培训 1.5 万人次。

第二季度，全市要累计完成总任务的 50%。其中，4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各类培训 2.5 万人次，5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各类培训 3.5 万人次，6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各类培训 5 万人次。

第三季度，全市要累计完成总任务的 100%。其中，7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各类培训 6.9 万人次，8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各类培训 8.5 万人次，9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各类培训 10 万人次。

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各地 7 月底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70%。各地 8 月底毕业生就业率累计达到 80%。各地 9 月底毕业生就业率累计达到 98%。

（三）总结考核阶段（2021 年 12 月）。各级认真作好全年工作总结，研究谋划明年工作思路。抓好年终工作自评和考核工作，选树工作典型和先进工作案例，加强典型经验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人社部门要把就业职业培训工程作为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重要手段，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分管领导抓好具体实施。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细化任务分工。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活动措施内容，做到有思路、有计划、有效果。将就业职业培训任务逐级分解，把工作进度要求落实到月、把责任明确到人。

市县要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清单管理，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就业、职业培训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对于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执行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批评整改，严肃问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各类劳动者和技工院校师生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2021 年各县市区职业培训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总任务（人次）	
	补贴性培训	社会性培训
信都区	7250	4748
襄都区	3270	2180
沙河市	4020	2680
内丘县	2700	1810
临城县	1970	1310
隆尧县	4070	2710
任泽区	4000	2710
柏乡县	1480	980
南和区	4000	2710
宁晋县	5600	3775
巨鹿县	3700	2470
平乡县	2170	1440
新河县	2100	1400
广宗县	2200	1490
南官市	3050	2050
威 县	3450	2250
临西县	3700	2470
清河县	3800	2500
开发区	1720	1150
合计	64250	42833

助残助孤服务工程工作方案

——助残服务

牵头单位：市残联

为落实“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三基”建设年活动要求以及“大抓落实、大干实事”再动员会议精神，结合全市 20 项民生工程有关要求，为着力解决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切实增强残疾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大力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更好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二、年度目标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 1.9 万人次以上。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为 10890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 300 户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减轻残疾人功能障碍，提升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对有康复医疗、康复训练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残联，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二)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充分发挥辅助器具适配人员、残疾人家庭签约医生作用，认真细致筛查、评估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按照中国残联《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指导目录（2020 年版）》，为 40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重点保障困难残疾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和残疾学生。〔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残联，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服务。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依托政府和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以及扶贫基地，为 1851 名有培训需求且有劳动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确保至少掌握 1 门技能或技术；全年新增城乡残疾人就业 955 名，促进残疾

人实现就业创业增收。〔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残联，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四）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落实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认真组织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为 864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接受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和居家托养服务提供补贴。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残联，邢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邢东新区管委会〕

（五）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中同步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邢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邢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按照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为 1095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残联，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六）帮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上大学。落实《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考入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政策的通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资助，保障他们接受高等教育。〔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残联，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1日-3月31日)。各县(市、区)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市残联各责任部室制定任务完成标准和完成情况奖惩细则。并于3月20日前报市残联办公室。邮箱: xingtaicanlian@163.com, 联系人: 王晓星, 联系电话: 5910799。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月1日-9月30日)。各县(市、区)要按照总体安排,有序实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各项服务项目9月30日前全部完成任务。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0月1日-10月31日)。市残联对残疾人服务项目进行督查验收,对各项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总结经验,做好迎接省市“双创双服”办公室和省残联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残联要把实施助残服务工程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推动工作有序实施。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服务工程。要建立工作专班,安排业务精通、工作能力强的干部负责,保证服务效果

和质量。

（二）建立落实机制。建立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实行台账管理；落实月报工作制度，各县（市、区）残联每月 21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残联办公室，市残联业务责任部室要对各县（市、区）每月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助残服务工程进行专项督导调研，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激励工作措施，完善通报制度，对工作完成情况采取月、季、半年、全年的现场督查、通报机制，对好的经验做法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残联通报批评。提交市考核办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加减分。对工作推进过程中推诿扯皮的责任人，提请纪检部门、组织部门追责问责、组织处理。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县（市、区）残联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助残服务工程，宣传工程实施取得的成效、残疾人得到的服务和实施的各项惠残政策，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率和满意度。要结合残疾人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宣传残疾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1 年助残服务工程任务分解表

地区	康复服务（人）		适配辅助器具（人）	就业培训（人）		托养服务（人）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	总计（人次）
	基本康复	康复体育进家庭		就业培训	就业			
市本级	637							637
襄都区	327	15	120	57	58	18	30	625
信都区	2596	20	380	172	99	58	80	3405
任泽区	292	15	250	114	69	30	60	830
南和区	412	15	90	66	61	20	30	694
临城县	328	15	200	113	14	81	100	851
内丘县	116	15	230	140	46	31	90	668
柏乡县	89	15	90	27	16	7	40	284
隆尧县	1216	15	420	244	96	89	50	2130
宁晋县	1006	15	160	77	108	50	60	1476
巨鹿县	168	15	290	72	20	64	40	669
新河县	117	15	140	49	40	12	45	418
广宗县	30	15	150	86	41	46	40	408
平乡县	134	15	280	57	40	25	80	631
威县	725	15	200	129	66	145	60	1340
清河县	718	15	330	120	36	83	80	1382
临西县	266	15	150	46	36	17	50	580
南官市	519	15	240	183	31	47	40	1075
沙河市	872	15	180	48	28	19	80	1242
高开区	255	15	70	45	50	16	30	481
邢东新区	67	10	30	6	0	6	10	129
合计	10890	300	4000	1851	955	864	1095	19955

市残联 2021 年助残服务工程责任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管领导	责任部室
康复服务	基本康复	王沛	康复部
	康复体育进家庭	陈建民	宣文维权部
适配辅助器具		王沛	康复部
就业培训	就业培训	陈建民	教育就业部 市残疾人劳动服 务部
	就业	陈建民	市残疾人劳动服 务部
托养服务		陈建民	教育就业部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陈建民	宣文维权部

助残助孤服务工程工作方案

——助孤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按照省、市“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和“三基”建设年活动安排，结合 20 项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三基”建设年活动要求以及“大抓落实、大干实事”再动员会议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孤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以实际成效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

二、任务目标

强化孤残人员保障，确保孤残保障对象精准认定、标准保障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按照分类救助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孤残困难群体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确保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助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重点工作和分工

（一）精准认定孤残对象。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建立孤残群体保障工作台账，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确保将符合条件的

孤残困难群体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市级民政部门；责任单位：县级民政部门、乡镇党委政府）

（二）落实救助供养政策。按照省民政厅完善后的低保、特困认定办法，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落实省民政厅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孤寡老人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采取“单人保”、“刚性支出扣除”等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对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通过社会救助基金予以救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补尽补。（牵头单位：市级民政部门；责任单位：县级民政部门、乡镇党委政府）

（三）强化孤残救助补助补贴资金保障。市县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本地财政部门对接，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严格落实低保金分档发放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补贴资金，确保各项救助制度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级民政部门；责任单位：县级民政部门、乡镇党委政府）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1年3月15日前）。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制定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动员部署，抓好宣传发动。

（二）组织实施（2021年3月15日-6月底）。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方案，按时受理城乡孤残困难群体的救助申请，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及时发放补助补贴资金。

（三）督导检查（2021年7-8月底）。全面督导县孤残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实和各项补助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对工作推进力度大、保障政策落实好、工作实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四）工作总结（2021年9-11月底）。11月30日前，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并上报市民政局一年来本地保障困难孤残群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保障人数、发放资金补贴、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要统筹负责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程的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层层协调推进，确保民生工程取得扎实成效。

（二）加强专项治理。开展“低保专项治理”行动，排查解决孤残等特殊群体“错误”“漏保”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配足配强社会救助

工作人员，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

（四）纳入考核内容。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将助孤服务工作列入今年绩效评价指标，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好各项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对孤残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社会的知晓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政策执行能力，确保孤残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按照《邢台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邢台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要求，制定如下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抓养老床位增供给、抓护理能力提质量、抓设施建设打基础，着力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持续补齐养老服务短板，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一）总体目标。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2000 张，改造康复护理型床位 1500 张，新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158 个，增强养老服务能力。

（二）各县（市区）目标任务（见附表）。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新增养老机构床位。养老机构床位是为老年人提供全

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全市新增养老机构床位2000张，其中新建养老机构项目应主体完工，基本达到运营条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宁晋县、柏乡县、临西县、广宗县党委、政府）

（二）改造康复护理型床位。康复护理型床位是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界定为康复护理型床位：①配置护理床，具备移动、防滑、辅助起坐等基础护理功能；或配置普通床并按完全失能人员1:3、部分失能人员1:6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②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浴室、餐厅、公共活动空间实现无障碍。③配备协助失能老年人移动、就餐、洗浴、如厕等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的养老机构，其床位均纳入康复护理型床位范围。全市改造完成康复护理型床位1500张。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三）新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是为社区内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文化、休闲娱乐、教育咨询等日间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国标GB/T 33168-2016）。建筑面积一般在200m²左右，采取单独建设，或与其他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综合设置，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侧重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养老服务。全市新建158个以上，新建的项目应主体完工，改造或购置方式新增的项目应基本

达到运营条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召开全市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部署会，总结2020年工作，明确2021年目标任务，提出推进工程的措施办法。

（二）推进实施阶段（4月-10月）。

4月底前，确定新增养老机构床位项目，选定改造康复护理型床位养老机构，完成新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选址，初步建立工程任务台账。

5月底前，建设和改造工作全面启动。

6月-7月，总结上半年工程推进情况，加大调度推进力度，督促加快工程进展。

8月-10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全力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力争10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考核评估阶段（11月-12月）。11月底，全部完成工程任务。根据市“双创双服”活动办统一安排，年底前，统一组织核查抽查，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实现年度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调度推进、情况收集、汇报通报、督导落实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细化分解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限。

（二）强化制度措施。市民政局要逐项建立工程任务台账，具体到社区、细化到机构，确保可考核可检查。健全月报、调度、通报、督导、核查等制度，实施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每月20日前梳理报送工程进展。结合年中全市民政会议，专题调度推进工程进展。

（三）财政支持。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严格管理，合规使用福彩公益金等，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或运营。

（四）强化考核评估。制定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考核办法和细则，明确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打分排队。考核评估要与工程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活动、日常工作等相结合，考核结果要与养老服务绩效考核奖励挂钩，并在全市民政系统通报。

（五）强化工作衔接。要与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老旧小区改造相衔接，在社区统筹推进具备日间照料功能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服务站（点）建设，综合施策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实效。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多种媒体，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开展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民生工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1年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新（增）养老机构养老床位（张）	改造康复护理型床位（张）	新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个）
信都区		122	3
襄都区			2
邢东新区			3
沙河市		183	10
内丘县		112	6
任泽区			23
临城县			7
隆尧县			4
柏乡县	500		2
南和区			7
宁晋县	500		26
平乡县		118	12
巨鹿县		339	17
广宗县	500	121	8
威县		305	0
南官市		95	10
新河县		81	0
清河县			10
临西县	500	11	2
开发区		13	6
总计	2000	1500	158
备注	日间照料站拟分配数=该县社区未建日间照料站/342×158		

附件 1 ①

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政管办

为提高广大群众改革获得感，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做好乡镇改革“后半篇”文章，提升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服务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做好乡镇改革“后半篇”文章，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综合服务机构、人员、事项，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二、年度目标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基层服务群众能力，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提升全市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0%，90%以上的村（社区）可直接办理或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做好乡镇改革“后半篇”文章，让群众“好办事”。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消灭基层政务服务空白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原则上所有村（社区）必须建立综合服务站，未

建立综合服务站的村（社区）要逐一登记在册，挂账整改，彻底消灭基层政务服务空白。运用省政务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全面采集各综合服务站建设情况并及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二）改造提升场地硬件设施专项行动。按照“因地制宜、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齐全、方便群众”的原则，制定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和提升标准，全面改造提升综合服务站场地硬件设施，实行场所名称、门头牌匾、外观标识、整体布局、功能分区、办事窗口、柜台设置、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去向公示、政务公开、上墙制度“十统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三）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专项行动。全面规整村级代办事项，出台村级代办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村级代办制度。推进村级事项网上办理，打造基层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实现群众办事“小事不出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四）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专项行动。加大对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探索与银行、邮政、供销社等战略合作，共同参与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五）打造基层政务服务亮点专项行动。建立星级示范综合服务站评选机制，打造一批有亮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

模范综合服务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3月底前）。制定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县结合实际，负责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推进步骤，报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市政管办）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4月—9月底前）。4月底前，摸清全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情况，将相关信息全部纳入省五级信息管理系统。5月底前，完成消灭基层政务服务空白专项行动，实现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全覆盖。6月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场地硬件设施专项行动。7月底前，完成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专项行动。8月底前，完成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专项行动。9月底前，完成打造基层政务服务亮点专项行动。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10月—11月底前）。采取现场抽检、调研评估、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县（市、区）、乡镇落实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提升工程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确保做好

乡镇改革“后半篇”各项工作有效衔接、有序推进。认真研究解决便民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从办公场所、人员力量、事项进驻、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协调推进,形成合力,做好乡镇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全面提升。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加强对做好乡镇改革“后半篇”文章,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提升的宣传推介,定期不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经验,总结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邢台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分管市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业务科长
1	棚户区改造工程	张志峰	市住建局	周宝战	刘旭辉	武如华
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张志峰	市住建局	周宝战	孙凤秋	苑宗辉
3	城中村改造工程	张志峰	市住建局	周宝战	刘旭辉	武如华
4	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张志峰	市城管局	康现芳	张欢胜	王丽
5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程	张志峰	市城管局	康现芳	王宏龙	罗宁
6	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张志峰	市城管局	康现芳	陈秋华	李强
7	“空心村”治理工程	张强	市发改委	兴连根	董文厚	秦英臣
8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	张志峰	市生态环境局	贾立宁	谷志豪	白根锋
9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	胡仁彩	市农业农村局	尹雪峰	李永红、路随增	张兴

序号	工程名称	分管市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业务科长
10	城乡生活水源置换工程	张志峰 胡仁彩	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康现芳、张忠良	陈秋华、尼文波	张锦、冯涛、赵贵敏
11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张志峰	市交通局	王明新	李小刚	蒋合型
12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邓素雪	市文广旅局	戴书军	王洪军	孟新磊
13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	邓素雪	市体育局	邱世勇	李大鹏	李胜军
14	幼儿园建设工程	邓素雪	市教育局	李建强	翟风国	宋瑞忠
15	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	邓素雪	市卫健委	安建波	宋根廷	胡书堂
16	就业职业培训工程	胡仁彩	市人社局	司国亮	齐延直	李会光
17	助残助孤服务工程	胡仁彩	市民政局、市残联	葛兴敏、杨贺力	许丽爽、李凤硕	赵云东、于彦龙
18	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	胡仁彩	市民政局	葛兴敏	许丽爽	吴少伟
19	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工程村	林长风	市公安局	王英刚	程寿强	赵进忠
20	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提升工程	张强	市审批局	吕瑞峰	韩志岗	张双浩